

交通部公路總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 設置要點

106年6月16日路秘文字第1060078350號函訂定

109年4月16日路秘文字第1090040835號函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特依據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」及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十一點」之規定成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業務副局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擔任；委員由各組、室主管(或副主管)擔任，幹事由各組、室指派一名科室主管(或資深人員)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小組執行秘書承召集人(或副召集人)命令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相關事務，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文檔科負責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有關本局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宜，遇有下列情形，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：
 - (一) 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有必要者。
 - (二) 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 - (三) 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 - (四)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。
 - (五) 機關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前。
 - (六) 受贈、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。
 - (七) 辦理檔案蒐集與鑑選入庫，認有必要者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或其他委員擔任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專家，列席會議指導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